

「當孝敬父母」

(出 20:12、申5:16)



蕭德謙 弟兄

信息：當孝敬父母

(出20:12), (申 5:16)

“當孝敬父母，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。” (出20:12) 十誡, 第5 條

“當照耶和華你神所吩咐的，孝敬父母，使你得福，並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，得以長久” (申 5:16) 重溫十誡, 第5 條

背景

正面:

孝敬父母，得福，地上得以長久。

反面:

“打父母的，必要把他治死。咒罵父母的，必要把他治死。” (出21:15,17)



从两方面看神這條誠命

- (一) 神的命令
- (二) 神的承诺

(一) 神的命令

“當孝敬父母”，“當照耶和華你神所吩咐的孝敬父母”

呂振中翻譯：“要孝敬你的父親和母親”

“孝敬”：要孝順、敬愛、尊重、聽從、關心、供養、看顧等等。神命令人要孝敬父母

十誡中只有第四、第五兩條誡命是用“當”，其他都用“不可”

孝敬父母的一些誤會

- * 常常被誤會和遺忘的誠命
- * 很多人認為孝敬父母是孩子的事
- * 有些人認為父母親對他/她不好, 不值得去孝敬...



正確的理解

孝敬父母是：上帝命令

每一個人的：責任, 人人有責

這個誡命是：沒有條件的; 只要他們是你的父母就必須孝敬他們

怎樣孝敬呢？

法利賽人犯了一個錯：“無論何人對父母說：‘我所當奉給你的已經做了供獻’，他就可以不孝敬父母。”（太15:5）

供獻金錢扶養父母只是孝敬的一部分。不能給了錢就不再孝敬父母了。所以耶穌罵法利賽人假冒為善。

在世上悖逆不孝的兒女固然有，但也有專惹兒女的氣的父母，叫兒女行不知所從。長年屢月的飽嚙怨氣，作兒女的難免心裡不服。



聖經的話能使我們得安慰：

“你們要謹慎，無論是誰都**不可以惡報惡**。或是彼此相待，或是待眾人，**常要追求良善**。”

經文的提醒:

奉养父母是神的所吩咐。 “照耶和華你神所吩咐的孝敬他們”

主耶穌立了孝敬父母的榜樣!

一個家庭孝敬父母的經歷

(二) 神的承諾

“當照耶和華你神所吩咐的孝敬父母，使你**得福**，並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**得以長久**。”
(申 5:16)

民間對福的認知：

- * 封建的思想：為神靈保佑，逢凶化吉**為福**
- * 以前民間的說法：有衣服穿，家裡有一口田，**為福**
- * 現代人對福的解釋：**幸福、福氣...**

聖經的教導:

孝敬父母的就蒙神祝福，可以在世長壽。神賜給世人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。目的: 要世人都應當孝敬父母，而得神所應許的祝福。

得福:

“敬畏耶和华，遵行他道的人便为有福。” (詩128:1)

“愛我、守我誡命的，我必向他們發慈愛，直到千代。” (出20:6)

要孝敬父母, 遵行神的道一定要付代價的.

有時候會有不少的眼淚, 不少的掙扎. 但是神這裡面說: “使你得福”, 包括 “生命得以長久”, “長壽”
(弗6:3)

神叫祂的兒女長大更成熟

弗4:13 “得以長大成人, 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.”

長大成熟的誤解

- * 有的人信了耶穌, 知道要努力追求長大, 以為只是要多讀聖經
- * 有的人對聖經很熟悉, 生命卻很膚淺
- * 也有人說要多禱告生命就會長大

屬靈生命長大成熟必經之路：
要學習十字架的功課。 所以，
要孝敬父母就要開始學習十
字架的功課

- 1) 除去自私
- 2) 負起責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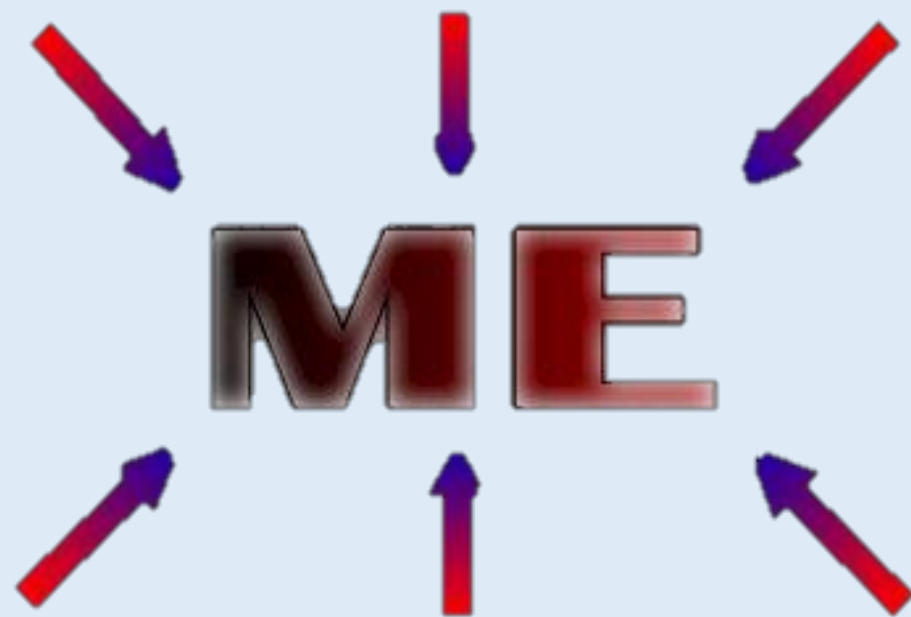


1) 除去自私

如果一個人老是想著自己,
哪裡會長大呢?

一個70歲的老人自我為
中心的故事

要對付自私, 特別是對父
母親的自私.



“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，也要顧別人的事。”
(腓3:4);

“無論何人，不要求自己的益處，乃要求別人的益處。” (林前10:24)

聖經教導我們：脫離自我，關心別人，為別人求。

加6:7節：“不要自欺，
神是輕慢不得的，人種的是
甚麼，收的也是甚麼。”

若種“孝順”，必收到
“孝順”。

若種“不孝”，必收到
“不孝”之果。



2) 負起責任

要長大必須負起責任。 “**要**孝敬父母，使你得福，在世長壽。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。” (弗6:2-3)

“**要**” 是命令句，要採取行動
成熟的人 → 主動

- 例如：
1. 夫妻之間鬧意見
 2. 當我們跟父母關係不好的時候



如果我們感恩父母一切的付出, 負起責任就不難了:
對我們**生命的賜予**和**生活的辛酸與滄桑**
對我們的**無私付出**和**養育之恩**

我們一起來學習

對父母長輩**多一份體貼**, **多一份關懷**, **多一句問候**, 盡我們的孝敬去**理解**, **憐憫**和**愛**他們.

結束

讓我們牢記神這句話：“要孝敬父母，使你得福，在世長壽。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。” (弗6:2-3)

1. 用行動回應今天的信息
2. 將神的教導傳承給我們ABC的下一代
3. 若你父母已經不在世了，不要忘記你有天上的父